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18〕96号

石城县财政局对石城县教育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JD2018-SC-J015） 投诉处理决定书

温州市腾舟家具有限公司：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名称：温州市腾舟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工业基地腾达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55509242A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联系电话：13906657025

委托代理人：陈小春 联系电话：15968768108

被投诉人1（以下简称：采购人）：石城县教育局

地址：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北路152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3576765106

被投诉人 2（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 9 号黄金时代 26 栋 B#3 层 1#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56049889E

法定代表人：周彬

联系电话：13870788968

相关供应商：1、江西光华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公司）；2、江西强盛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盛公司）；3、江西万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友公司）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温州市腾舟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石城县教育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JD2018-SC-J015）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受理。经依法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依法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办公家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JD2018-SC-J015），你单位以我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可升降桌椅（国产产品）和铁架学生床（国产产品）样品，将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是违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样品工艺细节尺寸“不允许超过正偏离 1mm，不允许负偏离”等技术参数要求在本竞争谈判文件发出到开标的时间内只有某些特定的供应商才能提供，此条款具有明显的倾向性。

投诉事项 2、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3 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办

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JD2018-SC-J015）其他三家供应商，分别是：江西光华校具有限公司、江西强盛校具有限公司、江西万友实业有限公司，这三家供应商有明显的串标行为，采购代理单位明知道他们三家的串标行为，不但没有当场宣布废标、却还引导专家评审这三家的样品及招标文件，属于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 3、在对样品的评审过程当中，招标代理公司故意引导专家参评，且同提供本次样品的家具公司人员一起参与评审样品，此举严重违规！有视屏（频）为证！

（二）查证结果

经查阅档案资料，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已列明技术规格及要求和 service 要求；经查阅谈判小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和《样品情况说明》明确投诉人样品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决定；经审查光华公司、强盛公司、万友公司的响应文件，未发现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串通情形。评审结束后，光华公司与万友公司人员存在样品装同一辆车上和共同吃饭行为，两家公司在投诉回复中说明是由于万友公司没有车辆，应其公司代表的要求，光华公司人员同意把万友公司的样品装上自己公司的车辆。出于感谢，万友公司的代表邀请光华公司的代表一起吃饭。本机关认为两家公司的说明存在合理性，不能以评审结束后两家公司的代表在一起就认定存在串通。投诉人现有证据（视频、相片）仅能证明在评审结束后，光华公司和万友公司的代表在一起，不足以证明两家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行为；对样品评审时，经审查采购人（包括提供谈判小组出具的“评审过程中相关投诉事项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参与竞标三家供应商的投诉答复意见均证明在评审样品时，由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评

审，评审专家依次分别要求相关供应商对样品作简要说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视频、相片）不足以证明代理机构故意引导评审专家和样品的家具公司（潜在供应商）人员一起参与评审样品，未发现谈判小组存在违法违规的评审行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三、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所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城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教育局、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西光华校具有限公司、江西强盛校具有限公司、江西万友实业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8年6月5日印发